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3）静刑初字第38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姚增体，男，1973年12月13日生于河北省青县，公民身份号码：130922197312132810，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暂住天津市静海县子牙镇周庄子村，户籍地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曹寺镇西姚辛村21号。2013年6月11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公安静海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8日被取保候审。现在暂住地。

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以津静检刑诉［2013］3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姚增体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9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审查后于9月29日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海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姚增体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5月30日10时许，被告人姚增体在静海县静文路与联盟大街交口处的中国农业银行静海支行的自动取款机上取款时，用胡某某遗忘在此自动取款机内的农行卡，在该自动取款机上取出卡内人民币5000元并占为己有。2013年6月11日，被告人姚增体被公安机关抓获。

在法庭主持下，公诉人当庭讯问了被告人，宣读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出示了借记卡账户明细查询等证据，以证实指控被告人姚增体犯罪的事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姚增体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据此提起公诉，同时提出量刑建议，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姚增体对公诉机关指控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3年5月30日10时许，被告人姚增体在静海县静文路与联盟大街交口处的中国农业银行静海支行的自动取款机上准备取款时，发现该自动取款机内有他人遗忘的银行卡，遂产生贪念，当即从该银行卡账户内取款5000元占为己有。

另查明，被告人姚增体所取的上述款项，系从胡永军遗忘的银行卡账户中取得。2013年6月11日，被告人姚增体被公安静海分局西城派出所抓获，其亲属于同年6月12日将姚增体所得赃款全部退还给被害人胡永军，胡永军对姚增体表示了谅解。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胡永军的陈述，证人任合的证言，被告人姚增体的供述，农行借记卡账户明细查询，监控录像资料，收条、谅解书，公安机关情况说明，案件来源和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经当庭质证，上述证据具有合法性、关联性、客观性，已形成证据体系，应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姚增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财产，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姚增体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且已退缴全部赃款，并得到被害人谅解，可依法对其予以从轻处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姚增体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陈金清  
人民陪审员 刘玉芳  
人民陪审员 李 健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利娟  
商 晔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